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并积极规范与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化工行业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公司立足“十四五”规划总目标，以“稳定存量、拓展增量、加快项目建设”为总体要求，进一步统筹协调、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营业绩实现了“稳”的既定目标。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 亿元，较上年下降 3.82%，实现净利润 6,854.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5%。每股收益为 0.4748 元/股，同比增长 7.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35 万元，同比增长 10.30%。

今年以来，公司营销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积极抢占市场，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公司拳头产品多聚甲醛开局良好，全年销量达到 70,499.62 吨，同比增长 32.75%，产品毛利实现 1.16 亿元，同比增长 56.79%。目前市场已有产能投产，多聚甲醛市场竞争格局已日趋加剧。由于今年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下游企业如树脂、板材等相关行业存在开工率普遍不足，公司甲醛、氯甲烷、三嗪销量下挫，销售额分别下降 21.16%、66.57%和 20.87%。

在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以“杜绝现场安全事故发生，严控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承包商作业，降低企业风险”为安全工作的关键点和落脚点，强化履行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新安法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要求；企业合规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组建了内部风控委员会，制定了企业重大风险管理责任分解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和筑牢全员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针对 8 个风险类型要求有关部门对标对表加强责任监督。针对项目招投标环节的风险漏洞，及时进行了流程的优化设计，形成了“环节隔离”的相关举措，保障

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平稳运行。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4. 14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副职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8. 16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10. 18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12. 8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对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高管薪酬等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工作情况进行讨论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重要决策，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地保障。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进行公司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水平，举办了 2022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面对双重攻坚任务，为了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加速推进南迁项目建设，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好产品质量，强化竞争优势。本着“保客户、保销量、保现金流，稳存量、扩增量、拓市场”的总体要求，尽可能地在提高产品销售质量、扩大销售范围、稳定客户、增加需求粘性方面下功夫。在确保产能供应的情况下，将质量把控、品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二）严格按照“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廉洁”五位一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好各项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推动南迁项目稳步实施，确保投入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三）加快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目前各中介机构和公司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良性互动，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 辉

2024年4月17日